



大 会

Distr.: General
8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4、15、20、23、29、41、43、44、
47、48、49、51、52、53、54、55、56、57、58、59、
61、63、66、67、68、72 和 74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协助排雷行动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
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
资源的永久主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
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
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2001-2010 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 A/60/50 和 Corr. 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
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
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提高妇女地位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展和国际支持

人民自决的权利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

经济援助的协调

2005 年 7 月 5 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转递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卡塔尔多哈召开的第二次南方首脑
会议通过的《多哈宣言》和《多哈行动计划》（见附件一和二）。

我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谨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14、
15、20、23、29、41、43、44、47、48、49、51、52、53、54、55、56、57、58、
59、61、63、66、67、68、72 和 74 的文件分发为荷。

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兼 77 国集团主席

特命全权大使

斯塔福德 • 尼尔（签名）

2005 年 7 月 5 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多哈宣言

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多哈

1. 我们，77国集团和中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2005年6月14日至16日会聚卡塔尔多哈，参加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我们完全相信，必须相互支持和团结一致，继续努力创建一个符合我们期望的和平与繁荣的世界，我们重申完全致力于77国加中国的精神和原则，致力于保护和促进我们在真诚开展国际合作争取发展方面的集体利益。
2. 我们重申2000年4月12日至14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首次南方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哈瓦那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呼吁予以充分落实。
3. 我们重申，在我们的努力中，我们遵循的是《联合国宪章》的所有原则和宗旨，以及对国际法原则的充分尊重。为此，我们维护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及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侵略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鼓励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不受危害；在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也不采取违背联合国宗旨的任何手段；在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基础上发展友好关系；通过国际合作解决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问题，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分种族、性别、语文或宗教。
4. 我们强调，发展中国家承诺履行国际义务，但履行这些义务可能要付出高昂的代价，考虑到各国发展水平不同，履行义务的能力各异，因此决不能对不同的参与者强行施加相同的义务。我们进一步强调，在制定国际规则时需要考虑到发展层面问题，国际社会必须始终对此保持敏感，并考虑到各国在承担国际义务时需要有灵活性和制订国家政策的空间。
5. 我们坚决反对实行具有域外影响的法律和条例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制裁，重申亟需立即消除此类措施。我们强调，这些行动不仅破坏《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体现的各项原则，而且还严重威胁贸易和投资自由。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措施，消除对发展中国家采取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的做法。
6. 我们重申南南合作在多边主义的总体范围内的作用，南南合作是一个连续进程，对于应对南方面临的挑战十分重要，是对发展的宝贵贡献，我们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包括加强促进这种合作的体制和机制的能力。
7. 我们欢迎《马拉喀什宣言》和《马拉喀什南南合作执行框架》，其中重申了各成员对南南合作的承诺，确定了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措施和行动。

8. 我们确信不同文明对话应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在当前国际环境下，它不是一个选项，而是一种必需，是促进发展、使所有人过上更美好生活的可靠而有效的手段。

9. 我们认识到，在一个日趋全球化的世界，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增进国际合作，促进各种宗教、文化和文明间加强对话，并有助于创建便利交流人类经验的环境。

10. 我们承认，国家和国际级别实行善政和法治对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同时除其他以外，还应努力实行健全的经济政策、符合人民需要的牢固的民主体制，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实现国际金融、货币和贸易体系的平等和透明，并使发展中国家充分和切实参与全球决策和规范的制定。

11. 我们认识到，实现发展是所有利益有关者的目标，包括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我们承认政府在制订和执行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和政策方面承担主要责任，同时我们强调需要按照国内法律、国家优先事项和国家主权，为协调社会各部门及这些部门的参与做出努力，使它们对我们各国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12. 我们认识到南南贸易和经济合作日趋重要；认识到南北相互依存关系和互动条件不断发生变化。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更有力地深化和振兴南南合作，以利用新的国际经济关系地理格局，同时认识到这种合作与南北合作互为补充，而不是替代南北合作。

13. 我们强调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技术差距，并努力作出便利技术转让过程的安排。

14. 我们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持续有意义，就执行这些成果所做的承诺构成连贯的发展议程，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履行和实施在这些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做出的一切承诺。

15. 我们欢迎 2005 年 9 月将在纽约举行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促请高级别活动优先考虑发展问题，以建立一个更公平的国际经济体系，并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现自己的发展目标，在这方面，进一步促请高级别全体会议承诺：

- (一) 强调每个国家具有确定本国优先发展重点和发展战略的主权，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明确反对在提供发展援助时附加任何条件。
- (二) 大幅增加资源流动，提高和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国内生产能力，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发展目标，在这方面，强调需要立即达到国际商定的官方发展援助占捐助国国民总收入 0.7% 的目标，在这一目标范围内，指定将 0.15% 至 0.20% 用于最不发达国家，为确保这些努力取得成效，

应当连贯、迅速和透明地落实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还促请提供官方援助时应尊重发展中国家本国的优先发展重点，援助的提供不应附加任何条件。

- (三) 在发展援助的范围内，将目标确定为改善发展中国家的体制和实物基础设施，以改进其国内投资和外国投资环境，从而支持其融入全球经济并从中受益。
- (四) 继续努力查明创新性发展筹资来源，以便稳定和可预测地提供更多资金，帮助发展中国家推动经济发展，消除饥饿和贫穷。在这方面，应适当考虑就此问题开展的所有工作，特别是创新金融机制问题技术小组所做的工作，该小组是在由巴西总统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召集、2004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世界领导人会议的框架内设立的。
- (五) 落实世界团结基金的运作，呼吁捐助国、有能力捐助的国家、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及个人为该基金捐款，使该基金能够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其中包括千年目标，尤其是消除贫穷。
- (六) 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对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采取有效、全面、公平、持久和面向发展的解决办法，尤其是全面取消债务和增加减让性资金流动，以及为促进可持续发展而实行债务转换安排。
- (七) 为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债务减免，包括对重债穷国取消债务，以及扩大重债穷国倡议，解决最不发达国家、无资格享受重债穷国倡议下债务减免的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明确地将债务减免与旨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计划和努力联系起来，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其他发展目标。还应当保证对持续承受债务能力标准进行审查。
- (八) 促进建立一个具有开放性、普遍性、公平性、以规则为基础、可预测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体系，优先重视发展层面问题。
- (九) 确保发展中国家的相对优势不因任何形式的保护主义而受到削弱，包括随意滥用非关税措施、非贸易壁垒和其他标准，不公平地限制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重申发展中国家应在制订尤其是安全、环境和卫生标准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 (十) 强调增强并实现世贸组织会籍普遍性非常重要，在这方面，要求以迅速和透明的方式，在不设任何政治障碍的情况下加快加入进程，充分遵守世贸组织适用的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实行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原则。

- (十一) 强调为实现多哈工作方案所强调的发展层面，需要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重要性的货物和服务对发达国家市场的市场准入，以及对发展中国家实行特殊和差别待遇，平衡兼顾的规则以及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目标明确、有持续资金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并承诺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和优先发展重点圆满结束多哈工作方案。在这方面，我们进一步强调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应发出有力的信息，为迅速结束多哈回合提供明确的指导，其中应当确保始终将发展层面问题作为关注的重点，在贸易领域为发展中国家带来迫切需要的利益。
- (十二) 强调需要立即解决商品问题，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做出更有效的国际安排，处理商品价格疲软和不稳定的问题，这些问题对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制约。
- (十三) 尽快努力在知识产权制度的规则制订中纳入发展层面问题，使该制度面向发展，便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知识，在这方面，承诺还将努力拟订一部保存、保护和促进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 (十四) 要求加速谈判《多哈部长宣言》所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相关的发展方面的任务，尤其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修正案，以便知识产权规则充分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协议能够处理困扰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流行病导致的问题。
- (十五) 改革全球经济和金融管理，确保发展中国家切实参与国际决策和规范制订过程，确保全球金融、贸易、投资和技术方面的政策和进程面向发展。
- (十六) 加强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的能力，为其核心资源提供更多的、不附带采购条件的、无条件的和可预期的捐款，使其能够为发展相关活动做出更大贡献，同时加强政府间监督，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与监督，确保响应发展中国家的优先发展重点和发展需要。

16. 我们欢迎将 2006 年定为国际荒漠年，强调《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是消除饥饿和贫穷的重要工具，是帮助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目标的手段。
17. 我们强调经社理事会在准备对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筹备进程投入的范围内，在审议其职司委员会和附属机关的成果特别是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成果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8. 我们强调定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二次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还需要分析我们各国结构条件的影响。
19. 我们强调需要加强贸发会议，它是联合国内部综合处理贸易与发展问题的协调中心，是国际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充分执行它在政策分析和政策咨询方面的任务，发挥它对就发展事项形成共识所不可或缺的作用，开展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活动。在这方面，需要确保充分执行《圣保罗共识》，并以此为基础在第十二届贸发会议上确定更加注重发展的任务。
20. 我们强调，国际规则需要为发展中国家留出政策空间和政策灵活性，因为它们与国家政府的发展战略密切相关。我们进一步强调需要制订发展战略的政策空间，以考虑到国家利益和各国的不同需要，在融入全球经济的过程中，国际经济政策的制订并没有始终考虑到这些。
21. 我们承认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以及大会的普遍性、代表性和民主性。我们还重申《宪章》中关于大会的相关条款，重申必须确保尊重《宪章》所赋予的大会的作用和责任。在这方面，我们大力支持《千年宣言》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有代表性的主要议事和决策机关的核心位置，大会第 58/317 号决议中曾重申这一点。
22. 我们高度重视以加强本组织为目标的联合国改革，以便联合国可以有效应对影响国际社会的当前和未来挑战，特别是构成会员国绝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利益。我们重申这一进程的目标应是加强多边主义，使本组织有足够能力充分和有效地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且加强会员国在讨论和执行决定过程中的民主性和透明度。我们强调将发展层面问题纳入当前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主流非常重要，其目的是使南方各国人民充分参与国际经济进程的决定和规则制订，确保他们有机会享受国际经济利益。只有真正有政治意愿，这些目标才能够实现。
23. 全球化给发展中国家带来机遇、挑战和风险。我们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在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产生的利益并不均衡，世界经济增长缓慢而不平衡并且很不稳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收入差距扩大了，许多发展中国家贫困程度加剧了。因此，我们认为需要制订一项全球战略，优先将发展层面问题纳入全球进程，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受益于全球化所带来的机会。有利于发展的外部经济环境要求加强国际贸易、货币和金融制度的一致性。
24. 我们欢迎全球化所涉社会问题世界委员会的报告，促请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充分考虑其中的提议和建议，以便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条件、国家发展需要、优先事项和政策的情况下，促使全球化对全世界人民更加包容和更加公平。
25. 我们认为全球性公司和其他实体实施的限制性商业做法和垄断权经常妨碍创新、信息和技术流动，国际一级善政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应是完善的公司管理

和公司的社会责任，这些应当涉及以下问题：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较大市场参与者不利于竞争的做法；知识产权所有者与公共政策和社会目标之间的合理平衡；以及获得知识、技术转让和外国直接投资的必要性等等。

26. 我们还重申迫切需要在遵守国家立法的情况下，承认地方和土著社区作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掌握者的权利，并在这类知识、创新和做法掌握者同意和参与的情况下，按照相互同意的条件制订和执行利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利益共享机制。

27. 我们重申应当加强南南贸易，发展中国家扩大市场准入必然继续推动南南贸易。

28. 我们欢迎发起第三轮全球优惠制，以此作为推动南南贸易的重要手段。在这方面，我们请全球优惠制的所有成员国在 2006 年之前完成第三轮全球优惠制，并鼓励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其他成员考虑参加全球优惠制。

29. 我们重申第一次南方首脑会议关于加强货币和金融领域合作的决定，决心支持这方面的南南倡议。

30. 我们强调需要加强商品共同基金第二帐户所涉活动，支持商品依赖国家出口多样化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并通过金融和技术援助、经济多样化方面的国际援助和可持续资源管理，加强南南贸易，解决商品价格信息不畅和贸易条件恶化问题。

31. 我们认识到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有重要关系，必须协调和连贯地处理这一问题，以应对移徙给来源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因此应当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利用其积极影响。

32. 我们强调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科学和技术能力，包括必要地提高人力资源素质，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并承诺促进和加强我们在这方面的合作。我们特别强调需要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能力，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新兴技术的能力，在这方面，为使发展中国家切实有效地参与所有相关论坛而努力，包括将于 2005 年 11 月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33. 我们欢迎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框架内设立数字团结基金，并满意地注意到公共和私营部门提供捐款，为该基金筹集资金。

34. 我们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国家和国际级别打击腐败，并确保存在外国银行的非法获得和转移的资金和资产及其收益退还来源国。

35. 我们欢迎委内瑞拉在设立国际人道主义信托基金方面取得的进展，它为该基金提供了 3 000 万美元的第一笔存款，我们呼吁支持这一倡议，帮助发展中国家改善人民福利、提高人民生活标准的努力。

36. 我们欢迎并赞扬卡塔尔国提出设立“南方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基金”并担任东道国的倡议，并为此捐赠 2000 万美元，帮助南方国家在经济、社会、卫生和教育发展领域的发展努力，对付饥饿、贫穷和人类灾难问题。我们还表示感谢中国政府和印度政府各为该基金捐款 200 万美元。在这方面，我们请其他愿意捐款的各国也为基金捐款。

37.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自然灾害事件增多了，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型和脆弱经济体的发展造成破坏性影响，我们呼吁增加国际援助，建立并加强预防、防备和减轻自然灾害及其影响的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机制，包括建立预警系统以及长期恢复和重建。在这方面，我们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密切协调，以履行确定的帮助受影响国家和灾害频繁国家的义务，使其政府和有关当局不受限制地和及时地接受预警信息，以便立即并有效地利用和传播这类信息。我们进一步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等支持在灾害频繁国家实施《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处理财务承受能力、技术转让和公私伙伴关系问题，并鼓励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

38. 我们关切世界各地新出现的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征、禽流感和其他与病毒有关的疾病，这些疾病可在短时间内引发流行病，并对我们各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福利造成不利影响。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需要协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努力，对这些威胁生命疾病的蔓延做出有效的反应，并强调必须建立一个包括兽医网在内的全面监测网以及促进迅速、透明和准确地交流信息和提供预警的机制。

39. 我们依然密切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继续威胁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成就，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扩大和加强与这些疾病有关的方案。我们呼吁发达国家和其他准备这样做的国家增加对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捐助。我们进一步要求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帮助采取具体措施，确保采取预防措施并向受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和影响者提供治疗、护理和支助，使需要者以便宜的价格获得药品。

40. 我们认识到两性平等和妇女充分参与所有领域是建立一个对所有人都公正社会的组成部分，必须将其作为一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我们再次承诺致力于实现两性平等的紧要目标，消除歧视和对妇女的暴力，并确保她们在各级充分参与生活的所有方面。

41. 我们强调需要统盘、全面地处理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农村社区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因为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它们是一些最贫穷社区的组成部分。

42. 我们认识到解决非洲的特殊需要要求直接支持非洲领导人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框架内制订的方案，在这方面，注意到虽然国际社会在很

大程度上认识到支持新伙伴关系倡议的必要性，但国际社会为各部门内确定的项目和方案所分配的资源是有限的。这类支持对于促进区域一体化与合作以及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目标非常重要，而这些是非洲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所不可缺少的。我们呼吁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兑现和履行支持新伙伴关系方案的具体承诺，使非洲能够对付其经济和社会挑战。

43. 我们欢迎 2005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的亚非会议上通过的建立亚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及其行动计划，认为这是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的重要基石。

44. 我们认识到非洲的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机制和安排在促进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呼吁国际社会继续给予积极支助。

45. 我们深感关切，尽管发展伙伴在 2001 年 5 月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作出种种承诺，但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经济中继续处于边缘地位，其经济和社会条件继续恶化。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增加协调一致的行动，迅速采取措施，以及时实现 2001-2010 十年《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目标和指标。

46. 我们认识到并承认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重申继续支持这些国家在各个方面的努力，特别是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所做的努力。

47. 我们依然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和易受伤害性感到关注，我们感到关注的是，虽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和区域级别已经做出极大努力，但是，在国际一级缺乏相应的支助。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加强国际级别执行联合国国际会议通过的《毛里求斯战略》并采取后续行动的努力，这次会议充分和全面审查了《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8. 我们主张通过对和平解决冲突，欢迎非洲在解决冲突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处理冲突的根本原因，强调可持续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大量支助，确保持久和平以及向可持续发展过渡。

49. 我们强调需要继续特别关注冲突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局势，使它们能够视情况恢复和重建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并帮助它们实现发展目标。

50. 我们还对武装冲突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性虐待和性剥削、贩运人口和器官所涉及和影响的儿童数目日益增多感到沮丧。我们支持实行合作政策，以加强国家改善这些儿童的状况并帮助其恢复和重返社会的能力。

51. 我们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管采取何种形式和表现方式，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根据

《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

52. 我们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各种犯罪活动不断增加，包括非法贩运武器、毒品和其他产品，用于促成和支助有组织犯罪和各类跨国犯罪，这些犯罪行为依然是造成不稳定和威胁发展的主要因素。在这方面，我们还深切关注贩卖妇女和儿童，这不仅是损害人的尊严的罪行，而且也违反国际法。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与国际社会共同做出多边努力，制订加强预防和消灭这些活动的合作的机制，从而保障所有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和繁荣。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 2005 年 4 月 25 日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了旨在改进有关这一事项的国际合作的《曼谷宣言》。

53. 我们对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旅行建议缺乏透明度和准确性表示关切。我们要求在发出旅行建议之前增加国家间协商，以确保准确性，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这类建议对国家发展努力的不利影响，如吸引旅游者和外国投资。

54. 我们呼吁美国政府终止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这些措施不仅是单方面的，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以及违反邻里原则，而且给古巴人民带来巨大的物质损失和经济损害。我们敦促严格遵守大会第 47/19、48/16、49/8、50/10、51/17、52/10、53/4、54/21、55/20、56/9、57/11、58/7 和 59/11 号决议，表示深切关注封锁的治外性质日益严重，以及旨在加强封锁的新立法措施不断出台。因此，我们表示关切并拒绝美国政府最近为强化这种封锁而采取的新措施。这些措施构成对古巴主权的侵犯，并严重侵犯了古巴人民的人权。

55. 我们深切关注对叙利亚的单方面制裁给叙利亚人民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呼吁美国宣布《叙利亚责任法案》无效，基于尊重和相互利益开展两国之间的对话，以最大程度地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56. 我们深切关注 1998 年 8 月 20 日空袭苏丹希法制药厂事件及其对苏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我们支持并声援苏丹要求联合国根据国际法公正和公平地审议该项事。

57.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为清雷行动、受害者康复及其在社会和经济方面融入雷患国家提供必要援助。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设立雷患国家论坛，其目的是加强国际合作，以实现建立一个无地雷世界的目标。我们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遗留物表示关切，尤其是遗留的地雷，它们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带来人身和物质损害，妨碍了这些国家的发展计划。我们要求对在其领土外埋设地雷负主要责任的国家承担起清雷责任，与雷患国家合作予以清除，帮助支付清雷的费用，对随后的损失和恢复受影响地区以用于生产目的提供赔偿。

58. 我们申明需要按照国际法和有关联合国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以便在中东实现全面和持久和平。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

决权，包括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我们强调，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土地上殖民的非法行径，尤其是通过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以色列非法定居行动有着错综复杂关系的建筑隔离墙行为，构成对国际法的严重违反，是建立一个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的障碍。在这方面，我们承认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非常重要，并要求充分执行 2004 年 7 月 20 日大会 ES-10/15 号决议。我们还要求立即终止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及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一切非法定居活动，并完全撤除这些定居点。我们还重申，我们深信以色列占领仍是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及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的主要障碍。此外，我们申明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338 (1973)、425 (1978) 号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马德里和平会议的规定、路线图、贝鲁特阿拉伯和平倡议，以色列撤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撤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以及撤出仍未撤出的被占领黎巴嫩领土，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59. 我们支持黎巴嫩按照国际法利用其水域的不可剥夺权利，特别是为确保解放地区和村庄人民的社会和经济需要。我们呼吁以色列终止侵犯黎巴嫩领空的行为和严重损害安全局势的其他侵犯行为，因为安全局势是促进旅游业和经济的重要因素。我们还呼吁以色列释放以色列监狱中的黎巴嫩犯人和被拘押者，我们呼吁以色列向联合国提供其占领期间在黎巴嫩南部埋设地雷位置的所有地图和信息，这些地雷妨碍黎巴嫩南部的发展和恢复，使人们不能对大量肥沃的耕地进行农业开发，我们支持协助黎巴嫩南部的排雷活动。

60. 我们重申对伊拉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成立伊拉克主权政府。我们谴责给伊拉克人民造成不利影响并有可能破坏政治进程稳定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我们敦促捐助者和国际社会立即采取措施，履行在马德里会议 (2003 年) 上作出的承诺，并增加用于伊拉克经济的重建和发展的捐助。我们欢迎巴黎俱乐部大幅降低伊拉克的主权债务，敦促其他债权人做出类似决定。我们强调将前伊拉克政权领导人中对伊拉克人民及伊朗和科威特人民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者绳之以法非常重要。

61. 我们欢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领导的索马里和平进程的积极成果即组成了联邦政府机构；重申尊重索马里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强烈呼吁国际社会立即和充分地支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经济复原和恢复以及进一步促进民族和解进程。

62. 我们欢迎阿富汗邻国和本区域各国向阿富汗提供和允诺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这个国家受武装冲突影响达四分之一世纪。这些努力是南南合作的最好例子。我们呼吁继续向阿富汗提供国际援助，使其能够打击罂粟种植和毒品贩运。

63. 我们重申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政府需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大会有关决议恢复谈判，以便尽快就有关“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主权争端找到和平解决办法，这个问题严重损害了阿根廷共和国的经济能力。

64. 我们决定于 2010 年在非洲召开第三次南方首脑会议。

65. 我们表示感谢卡塔尔国政府和人民为主办和组织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所做的诚恳努力。

66. 最后，我们通过《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多哈行动计划》，并要求付诸实施。

2005 年 7 月 5 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多哈行动计划

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多哈

我们，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77 国集团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召开之际，于 2005 年 6 月 12 至 16 日在卡塔尔的多哈聚会，以 2000 年 4 月 10 至 14 日于古巴哈瓦那召开的 77 国集团第一次南方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哈瓦那行动纲领》的规定为指导，重申这些规定继续有效；

审议了《哈瓦那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 77 国集团的成就，以及它在促进发展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评估了日益复杂和快速变化的世界经济，演变中的不公平和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所造成的新的和多方面的挑战；

欢迎 2001 年 8 月 18 至 23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召开的关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的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及 2005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该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做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

也欢迎 2002 年 10 月 27 至 30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召开的高级别科技会议和 2004 年 12 月 5 至 6 日在卡塔尔多哈召开的高级别贸易和投资论坛通过的措施和举措；

进一步欢迎 2003 年 12 月 16 至 19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的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通过的《马拉喀什宣言》和执行南南合作的《马拉喀什框架》；

相信自第一次南方首脑会议以来许多目标已经实现，但全面有效执行《哈瓦那行动纲领》需要必要的资源和本集团成员的集体政治承诺；

强调需要根据《哈瓦那行动纲领》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所有领域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强调有必要继续加强南方国家的统一和团结，这是捍卫我们的发展权、创造一个更加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以及保存并培养发展中国家追求其发展目标所必需的政策空间所不可缺少的要素；

重申指导 77 国集团工作的积极方法；

承认有必要加快南方商定行动的落实进程；

重申迫切需要加快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以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关切的问题；

决定通过《多哈行动计划》并致力于该计划的执行如下：

A. 全球化

1. 努力制定一个共同战略为发展中国家在所有领域，特别是贸易、投资和金融及产业政策方面获取国家政策空间，使之能采取符合国家利益和优先事项的最合适措施和行动，并实现发展权。
2. 认识到仅靠市场机制本身不足以迎接一个全球化的世界经济所带来的挑战以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 通过解决民主欠缺、加强发展中国家全面有效地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标准制定以及加强国际金融、货币和贸易体系的透明度与国际社会一起努力建立全球化的善治。
4. 呼吁国际机构特别是负责发展、金融、货币和贸易问题的机构加强协调，促进它们之间政策的一致性以使其政策更加注重发展。
5. 请贸发会议和南方中心通过其研究和分析工作同成员国磋商探讨将政策空间的概念实用于国际经济关系包括用于所有相关的国际和多边论坛的方式方法。
6. 欢迎全球化所涉社会问题世界委员会的报告，并敦促联合国大会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机构充分考虑报告所载的各项提议和建议，以便使全球化具有包容性，对全世界人民都公平，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国家发展需要、优先事项和政策。
7. 努力确保在全球化背景下设计的方案和政策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和宗旨，特别是有关国家平等、尊重各国独立、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各国内政方面，并强调这些原则和宗旨激励我们充分致力于多边主义，努力寻找一个更公平公正的国际经济体系，使我们的人民能够有机会提高生活水平。
8. 在世贸组织中推动建立一个包容性强的、优先注重发展问题的、公平、公正和以规则为基础的贸易体系，并且，作为第一步，于2005年12月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举行的第六次部长级会议时，最大限度扩大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参与国际贸易的益处，并为此采取行动：
 - (一) 最充分实现《多哈部长宣言》的发展任务和世贸组织总理理事会2004年8月1日的决定，落实《多哈工作方案》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农业、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服务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规则，使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的待遇真正可操作并有意义，并采取务实和具体的方法解决与执行有关的突出问题和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关切问题；

- (c) 根据《多哈宣言》第 35 段的规定和世贸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关于《多哈工作方案》的决定，解决使小规模的脆弱经济体更充分融入多边贸易体系的贸易相关问题；
 - (d) 为发展中国家获取有针对性的金融和技术援助及能力建设方案，以使它们能够进一步从多边贸易体系中获得最优利益；
 - (e) 强调世贸组织加强和实现成员普遍性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呼吁以快捷、透明的方式并在充分遵守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基础上为申请加入世贸组织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加快入世过程消除政治障碍；
 - (f) 使原产于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免税免配额地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和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并支持它们克服自身供方制约的努力
 - (g) 放开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服务贸易部门和供应模式，特别是《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四和模式一的内容，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国内服务供应能力和监管框架，认识到它们需要有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四条一致的政策灵活性；向发展中国家根据其国家政策目标确定的部门增加投资。
 - (h) 加强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中的发展范畴，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发展水平，以确保它们能够以可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必要的基本产品，包括医药和教育工具和软件，知识转让，促进研究和激发创新和创造力，在这方面我们呼吁：
 - a. 采取行动加快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与发展相关的规定和处理《多哈部长宣言》与执行相关的问题，特别是使《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知识产权规则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的问题；
 - b.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在今后的所有计划和活动中，包括法律意见中纳入一个发展范畴，包括促进所有人的发展和知识获得、通过标准制定促进发展的、在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和传播方面制定有利于发展的原则和指南；
9. 增加和维持对发展中国家贸易一体化和调整的支持，以建设谈判和执行贸易协议及做出必要的调整进行竞争和贸易的能力，包括通过：
- (i) 支持加强中小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其他供应能力；
 - (j) 创建和执行一个“贸易援助”基金(这是发展援助的补充)帮助发展中国家调整进入一个更开放的全球贸易体制；

(三) 鼓励在私营部门的参与下投资开发发展中国家与贸易相关的硬件基础设施，包括落实尤其是发达国家关于支持贸易便利化基础设施发展的承诺。

10. 确保发展中国家的比较优势不受任何形式保护主义的破坏，包括任意滥用非关税措施、非贸易壁垒和其他标准不公平地限制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并重申发展中国家应特别在制定安全、环境和卫生标准中起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1. 敦促 24 国集团和 77 国集团其他成员密切合作以确保国际金融结构的改革能让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决策过程中享有有效的发言权和进行有效参与，能充分执行蒙特雷共识，以创造稳定、减少产生经济和金融危机的风险并加强发展中国家应对这些危机的能力。

12. 向有关的国际论坛提出迫切需要全球一级采取措施监测短期资本流动特别是投机资本的来源和流动以及保护发展中国家管理资本流动和选择其资本项目制度的自主权。

13. 通过设立一个“新兴市场委员会”寻求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清算银行的代表性，这样在制定国际银行和金融标准时就可以将南方的利益考虑进去。

14. 在国际金融机构里加大力度就推出国际融资机制达成一致，这些机制应能有效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使它们特别是那些出口收入严重依赖初级商品出口的国家能降低外部贸易和金融冲击的影响。

15. 努力寻找创新性的发展融资来源，能够以稳定、可预测的和追加的方式提供资金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经济发展，消除饥饿和贫困。在这方面，应适当考虑在这个问题上所开展的所有工作，特别是在巴西总统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倡议召集的、2004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对饥饿和贫穷采取行动”世界领导人会议框架内建立的创新融资机制技术小组所作的工作。

16. 敦促我们各国的外交、财政、计划和贸易部加强协调以促使我们的举措和世界其他国家实现更大的一致。

17. 在联合国的改革中确保发展得到优先关注，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计划(规划)署应得到适当加强和壮大以支持这一优先事项。为此，我们责成在纽约的 77 国集团主席和其他 77 国集团分部协作在所有合适的论坛努力推进这一目标。

18. 和有关机构协作完成脆弱性指数的制订。

19. 呼吁采用一个综合全面的国际方法来提高商品对于发展的贡献，所采取的行动应特别：

- (一) 解决供方制约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面临的制约，使它们能够利用自己的比较优势、增加价值和开展多样化经营；
 - (二) 探索为依赖初级商品的国家建立一个出口促进基金，着重于体制建设、开发关键的基础设施和提升私营部门能力；
 - (三) 消除困难的市场准入条件，例如由集中的和不断变化的市场结构以及非常严格多样的产品标准造成的困难；
 - (四) 提高发展中国家获得可承受信贷的能力，并调拨资金改进法律和监管条件；
 - (五) 有系统地将依赖初级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偿还和债务还本付息与初级商品出口和进口价格的逆向变动联系起来；
 - (六) 支持第十一届贸发会议初级商品问题国际工作队的融资和执行工作，包括设立一个南南初级商品合作行动小组以及强调有必要加强商品共同基金，特别是第二业务；
 - (七) 继续努力使在联合国指导下达成的旨在促进和改善对发展中国家有重大利益的初级产品的生产和贸易的国际初级商品协定生效。
20. 努力实现生活在殖民地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消除对他们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吁请国际社会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结束外国势力持续占领的状态。
21. 支持旨在加强受各种结构制约和供方制约阻碍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能力和加快其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措施和举措。
22. 努力为发展中国家获取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以支持它们的发展活动并提高它们从这些投资中获得的收益，并为此：
- (一) 邀请寻求发展基础设施和创造外国直接投资的国家政府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共同参与下、并在适当的时候在国际捐赠方的帮助下制定综合的战略；
 - (二) 吁请国际金融和银行机构考虑精简风险评级机制并加强其透明度以使这些机制更注重发展；
 - (三) 鼓励外国私人投资参与基础设施开发；
 - (四) 采取措施减轻短期资本流动过度波动的影响。
23. 考虑通过双边、分区域和区域经济安排创造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市场来扩大市场规模和最大限度地扩大投资机会。

24. 认识到有必要通过在公共、公/私、私人领域采取行动引导私人能力和资源用于刺激发展中国家的私人部门的发展，创造有利环境帮助建立伙伴关系和进行创新以加速经济发展和消除饥饿和贫困。
25. 致力于促进和推动开展关于本地私人部门在发展中的作用的政策对话，引导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支持私营部门的发展。
26. 处理对现有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体系程序繁冗和其可能对发展产生的负面影响的关切。在这方面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及发展中国家和各类处理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体系问题的机构之间的互动和经验交流，特别鼓励贸发会议继续和加深在这方面的工作。
27. 努力确保在贸发会议的主持下将于 2005 年 11 月 14 至 18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召开的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通过包含具体政策和措施的建议，那些政策和措施应通过防止和消除全球性企业反竞争的结构和做法以及通过提高公司的发展责任和问责制使全球市场更加高效、公平和公正。
28. 邀请南方的国家政府和机构继续促进文化的多样性，保存其国民的传统以及本土和本地的传统知识、实践做法和技术以实现地方发展。
29. 充分执行哥本哈根承诺，以此为基础制定一致的以人为本的发展方法，并在全面审议《联合国千年宣言》所含的全部承诺落实进展时纳入社会发展的视角。
30. 通过促进性别平等和让妇女充分参与各个领域的活动以及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和暴力为所有人建立公正的社会。

B. 知识和技术

31. 加强在科技领域的南南合作，并为此采取行动，包括：
- (a) 执行迪拜高级别科技会议的成果；
 - (b) 请求南方中心协调 77 国集团主席、成员国以及相关的联合国机构编制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和大学的专长和经验交流清单，并在相关的研究机构和大学间建立南南网络促进方案、学生、学术团体和研究人员的交流及提供奖学金和赠款。
 - (c) 授权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在其议程内加入审议和追踪第一届高级别科技会议成果的执行的内容，包括考虑定期召开一个南南高级别科技论坛和做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后续安排。
32. 加强教育和增强信息通信技术的获得和使用以促进发展，并为此：

- (a) 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分享信息通信技术的知识和基础设施，包括通过使用虚拟/网络方法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教育和技术交流以及探索召开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虚拟会议和大会；
- (b) 增强发展中国家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包括通过发展技术基础设施和扩大科学和工程机构；
- (c) 鼓励制定和执行国家的和适当的区域电子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开发信息通信技术、填补数字鸿沟及最大限度地增加数字机会，包括在电子商务和电子经营的基础设施和环境等领域，并使其发展能促进发展中国家增强获得数字机会的能力；
- (d) 鼓励向数字团结基金自愿捐款。

33. 有效参与将于 2005 年 11 月 16 至 18 日在突尼斯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第二阶段会议，以实现首脑会议的目标，特别是《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所含目标，其中包括全民普遍获得信息和知识，民主的互联网治理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特性、语言的多样性和本地内容。

34. 鼓励更广泛地采用电子政务来提高提供公共服务和公民获取公共服务的效率，需要通过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经验交流和动员给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以帮助其在这一领域建立所需的基础设施。

35. 支持里亚斯特体系，特别是发展中世界科学院根据第一次南方首脑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成立 77 国集团科技联合会的努力。在此，邀请主席随后向下一届部长级年会报告。

36. 敦促 77 国集团主席和巴黎分部主席密切协调，根据第一届南方首脑会议的商定召开南南文化论坛。

37. 加强合作努力以建立和利用在科技、研究和标准制定等领域的网络、机构能力和专长，并请求南南合作特别股同南方中心协作促进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在发展中国家现有的科技机构间建立一个专才中心网络，使得科学家和工程师能够相互交流，包括通过频繁的交换项目进行交流，并利用这些中心提供的先进的研究设施。

38. 全力支持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鼓励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能力建设，并寻求扩大委员会对相关的发展中国家政策的国家审评，为交流经验推动南方多种技术发展奠定基础。

39. 重申消除贫困、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以及保护和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目标和基本要求，并由此决定努力在所有相关论坛实现这些目标。

40. 又重申我们呼吁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及总部设在内罗毕的两个联合国规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更多的资金和给予更多的关注。

41. 欢迎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并在此：

- (一) 欢迎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并在此呼吁制定一个有具体时间表和目标的工作计划。
- (二) 决定密切合作以有效执行可持续发展活动，主要通过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环境管理、科技专门知识的交流和开发最先进的对环境无害的技术等方面的合作性的能力建设工作。

42. 呼吁国际社会更加关注人人有适当的住房的问题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问题，并在这方面支持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在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问题的协调中心的作用。

C. 南南合作

重申我们致力于《哈瓦那行动纲领》所载的南南合作，并强调南南合作在南方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同意：

43. 实施《执行南南合作的马拉喀什框架》所载的措施和举措。

44. 邀请 77 国集团主席和贸发会议及其他相关机构协作提交一份关于有活力的新部门的综合研究，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在自己有潜在比较优势的领域参与世界贸易。

45. 邀请所有有关各方在 2006 年前完成全面贸易优惠制第三轮谈判，并鼓励其他发展中国家考虑加入全面贸易优惠制。

46. 吁请各方支持并筹措资金给贸发会议主持下的一个项目，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对以下问题的意识：(一) 全面贸易优惠制的第三轮谈判；和(二) 这一轮结束之后对其结果的宣传和散发。

47. 鼓励 77 国集团成员国进一步发展促进部门合作的南南安排/框架。

48. 决定为经济、社会、卫生和教育发展以及解决饥饿、贫困和人类灾难问题设立“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南方基金”。在这方面，

- (一) 欢迎并赞扬卡塔尔国埃米尔阁下提议设立该基金并捐款 2,000 万美元作为启动金；
- (二) 对于中国和印度政府各捐款 200 万美元表示赞赏；

(三) 邀请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向基金捐款; 和

(四) 决定采取进一步行动使基金开始运转。

49. 建议扩大联合国南南合作信托基金并请联合国大会审议其结构和运行方式以使它能够更好地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做出反应。

50. 请求 77 国集团主席和成员国磋商确定召开公私伙伴关系南南论坛的日期和方式。

51. 加强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在促进南南合作方面的合作和协作，方法是要求联合协调委员会(联协会)增加定期开会的次数，以讨论南南合作领域内共同关心的探讨协同作用问题。

52. 注意到 77 国集团工商会(G-77CCI)业绩、任务规定和运转方式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并请求 77 国集团主席在特设咨询小组的建议中做出一个选择，并和相关的利害关系方磋商后向下一届部长级年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53. 支持南方中心作为分析南方特别感兴趣的世界经济中心问题的智囊团，并在此方面吁请有能力的成员国、捐助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人部门加强中心的财务基础，南方中心的成员就此邀请其他尚不是成员的发展中国家加入中心。

54. 在那些遭受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国家，利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处理土地退化问题并把该公约作为一种工具帮助尤其解决贫困和饥饿问题，并在这方面：

(一) 支持融资来源的多样性及增加资金的筹集以执行该《公约》，主要是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和全球机制及其它可能的来源，特别是可持续发展基金会；

(二) 鼓励执行在第二届非洲/亚洲论坛(尼日尔尼亚美，1998 年)和第二届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论坛(马里巴马科，2000 年)所通过的行动纲领，以进一步推动《公约》的执行；

(三) 鼓励进一步组织特别活动以确保 2006 年沙漠和荒漠化年取得成功。

55. 敦促教科文组织制定和执行：

(a) 一个南南科技合作方案，目标是推动将发展方法纳入国家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科学和技术的能力建设；提供政策咨询和经验及最佳作法的交流；和在发展中国家创造解决问题的专才中心网络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间学生、研究人员、科学家和技术人员的交流。

- (b) 一个南南教育合作方案，目标是推动发展中国家实现《达喀尔全民教育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有关识字的目标，包括通过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和发展中国家内开展试点项目的经验交流。

在这方面，敦促发达国家向教科文组织提供必要的资金以支持这些方案。

56. 加强合作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和其他传染病，以及加强南南网络，将研究开发机构以及其他专才中心联系起来，以强化南方在拟订战略性南南方案方面做出的努力，特别是促进开发用来预防和治疗南方地区这些疾病的疫苗、药品和诊断方法的研发方案。

57. 欢迎总部设在尼日利亚阿布贾的南南保健服务方案的执行，该方案已经在受援国产生积极成果，并呼吁加强合作、扩大捐助方以及方案的受援国以提高其保健服务的有效性和质量。在这方面，请求提交一份更全面的进度报告给下一届部长年会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58. 加强在医学、制药和生物技术行业中的南南合作，要考虑到慢性病和大流行病在受影响人口中产生的冲击，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里，并根据一些发展中国家得到的经验公布在这一领域现有的合作机会。

59. 敦促 77 国集团有能力的成员国扩大信贷额度，以加强南南贸易并鼓励基于发展中国家的最佳做法的技术合作安排。

60. 建议继续审议成立一家南方的贸易和开发银行，并在此方面：

- (a) 授权召开一次金融、中央银行和/或其他专家的会议审议该提议，包括一些突出的问题，并对拟议的贸易和开发银行的可行性和生存能力提出建议；
- (b) 请求 24 国集团、贸发会议和开发署的南南合作特别股参与并尽力支持上述磋商。

61. 同意支持并参与原材料行动委员会的活动，并采取措施加强原材料行动委员会现在尼日利亚阿布贾的秘书处，主要是通过提供充足的财力物力资源和呼吁建立非洲区域性原材料信息系统。

62. 支持由一些发展中国家为取消债务以使最不发达国家受益而实施的双边举措，并进一步鼓励其他发展中国家也实施更多的举措，以加强与发展国家的最脆弱群体的团结。

63. 采取和继续所有旨在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出口产品市场准入的举措，在这方面称赞已经采取措施的发展中国家，并呼吁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向原产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提供免税和免配额的准入。

64. 推动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举措，方法是执行在诸如人力和生产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交流最佳做法领域的项目，特别是那些与保健、教育、职业培训、环境、农业、科学与技术、贸易、投资、能源和过境运输合作等问题有关的项目。
65. 在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框架中，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通过它们之间现有的过境安排和协定继续加强协作与合作。在这方面呼吁捐助国和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确保《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全面有效执行，并为此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金融和技术援助。
66. 支持冲突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使它们能够酌情重新恢复和重建政治、社会和经济基本设施并协助它们实现发展优先事项。
67. 呼吁增加国际援助以建立和加强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家机制来实现自然灾害和其影响的防灾、备灾和减灾，包括考虑到自然灾害的发生率上升和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产生的破坏性影响，特别是对脆弱的小经济体的影响，应建立和加强预警系统和长期恢复及重建，并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密切协作，履行帮助受灾国和易受灾国家的承诺，让这些国家的政府和相关部门能不受限制并及时地收到预警信息并可以立即有效地利用和传播该信息。
68. 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为在易受灾的发展中国家执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提供帮助和支持，包括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解决债务可持续性问题、技术转让和公私伙伴关系，以及鼓励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
69. 鼓励一切促进南南合作的伙伴关系形式。
70. 采取行动和措施确保为发展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并在这方面推动商业部门为 15 个南南合作领域做出有效贡献，这些领域包括教育、卫生、基础设施、环境卫生、人类住区、交通、农业、渔业、工业、旅游和生物技术等。
71. 团结合作确保新兴的国际贸易地理区域取得成果并分享这些成果，设计和执行战略以保证新的国际经济关系地区显现出的活力得以持续下去并在南方产生积极的放大效应。
72. 促进磋商、合作和经验交流包括交流南南贸易的成果经验。
73. 在有高增长潜力的部门发展双边、区域和区域间层面上的南南货物和服务贸易。
74. 制定关于技术规章和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互相承认协议。
75. 促进合作解决影响发展中国家出口的环境要求，包括向贸发会议的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的环境要求和市场准入问题协商工作队提供支持。

76. 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建立或加强适当的机制促进交流反竞争做法的信息和在这一领域适用国家和区域法律和政策的信息，并互利互助，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实现对反竞争做法的管制。
77. 探索加强和便利发展中国家贸易的途径，并在这方面支持贸发会议关于适当机制方面的工作。
78. 投资改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基础设施和网络来为贸易提供便利和降低商务成本。
79. 推动发展中国家在自愿基础上谈判自由贸易协定，因为这些协定是加强南南经济合作的工具。
80. 促进和加强区域和分区域一体化，方法是在发展中国家间互利、优势互补和团结的基础上形成集团和做出其他安排，以促进和加速它们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81. 做出有效的努力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间在所有领域中的区域间合作并鼓励采取这方面的举措。
82. 采取措施和举措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项目。
83. 敦促尽早执行亚洲和非洲国家在《新亚非战略伙伴关系》框架内采纳的合作举措。
84. 请求南南合作特别股同南方中心协作并与 77 国集团主席磋商后提交一份南南合作年度报告。
85. 呼吁实施全球化社会问题世界委员会题为“一个公平的全球化：为所有人创造机会”的报告中所载的与南南合作有关的建议。
86. 欢迎附件所载的促进南南合作的双边和多边举措/提议。
87. 鼓励 77 国集团有能力的成员国和成员国组织制定和推动其他发展合作举措并请 77 国集团主席向集团所有成员提供信息。
88. 请 77 国集团主席，在贸发会议和南南合作特别股的支持下，定期组织南方国家的投资论坛，讨论并公布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中的成功经验，并在此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确定 2006 年举办论坛的地点。
89. 请贸发会议提交一份进出南方国家的投资流动格局的报告，特别是分析这些投资流动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D. 南北关系

90. 加强南北合作以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发展和实现国际商定的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此方面我们：

- (a) 在所有相关论坛，吁请发达国家在推行宏观经济和贸易政策时，包括取消补贴时，注意增加使发展中国家缩小现有收入差距以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发展目标的机会；
- (b) 敦促尚未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水平达到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别提供国民生产总值 0.7% 和 0.15% 至 0.2% 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国际商定目标的发达国家实现这些目标；
- (c) 呼吁建立有效的监控机制以确保发达国家达到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别提供国民生产总值 0.7% 和 0.15% 至 0.2% 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国际商定目标；
- (d) 敦促国际金融机构和发达国家的债权人将债务可持续性标准直接与融资要求挂钩，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发展目标；
- (e) 全力支持国际社会在通过债务勾销提供赠款外，提高给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低收入国家的双边赠款；
- (f) 继续审议设立一个框架以有效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全部主权外债问题。

91. 敦促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履行承诺支持面临不可持续债务负担的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制定和实施减少未清偿债务的举措，并鼓励采取进一步的国际措施包括债务勾销和其他安排，同时也履行支持属于重债穷国倡议国家的承诺。

92. 吁请发展伙伴加强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并

- (a) 解除给最不发达国家援助的所有附加条件，增加援助数量达到占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 的国际商定目标，并以长期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援助；
- (b) 取消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债务。
- (c) 向原产于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提供无约束关税和无配额的市场准入，支持它们克服供方制约的努力。

93. 加强和发展中国家及其组织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发展的对话，以解决发展中国家欠发达的问题和增进共同发展，在这方面，邀请 77 国集团主席将我们关切和感兴趣的问题提给我们的发展伙伴，包括八国集团的会议。

94. 继续调动所有伙伴参与处理在贸易、金融、货币和技术等领域的全球系统性不平衡的问题。在这一背景下，敦促国际社会推动全球金融结构的改革，包括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金融机构决策过程中的发言权和参与，并审议国际货币和金融政策和安排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95. 为提高谈判能力和实力，通过 77 国集团日内瓦分部的现有机制和程序加强协作，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在贸易和贸易相关问题上的利益。

96. 呼请国际社会促进优惠条件下的技术转让，包括新的和新出现的技术，采取政策和方案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技术求发展，特别是通过技术合作和建立科技能力来实现。

97. 又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受教育机会和分享信息通信技术知识和基础设施的努力。

98. 敦促国际社会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降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疟疾和其他传染病的灾难性后果，包括鼓励药品的本地生产和确保以可接受的价格获得药品。

99. 呼吁全面有效地执行毛里求斯战略，以进一步执行《小岛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并在此方面吁请捐助国和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向小岛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金融和/或技术援助来执行毛里求斯战略。

100. 敦促多边和双边捐助方通过执行各种针对非洲的倡议，特别是《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优先项目，履行它们向非洲做出的承诺，并吁请国际社会：

- (a) 取消所有非洲国家的债务，采取实际步骤紧急实施债务取消；
- (b) 将给非洲的发展援助翻一番，提高援助质量，特别是通过多边发展机构提供增加的部分和扩大援助中的预算支持；
- (c) 简化多边金融机构的程序，消除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项目调拨获批资源方面的延误。

101. 就有关跨国公司的公司发展责任和公司良好治理的事项进行积极的对话，这包含尽量扩大它们对东道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102. 强调促进与发达的工业化国家在建设性接触的基础上，建立更加有活力的和合作的互利关系的重要性，并为此吁请 77 国集团提出发起对话的建议。

103. 坚决反对实施具有治外影响力的法律和条例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制裁，并重申迫切需要立即予以取消，并强调，此类行动不仅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而且严重威胁贸易和投资自由。因此，我们吁请国际社会不要承认、也不要实行这些措施。

执行和后续

104. 敦促所有成员国向 77 国集团特别基金提供特别捐款，该基金是根据第一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哈瓦那行动纲领》第六章第四段所载决定建立起来的，

以达到其筹资至少 1 000 万美元的目标，进一步帮助全面执行和跟进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决定。

105. 重申我们在《哈瓦那行动纲领》第六章第二段中所载向 77 国集团秘书处出资的决定，并吁请所有拖欠成员尽快补交欠款，所有成员每年按时交款。

106. 欢迎佩雷斯—格雷罗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信托基金迄今在支持南南合作项目上取得的进展，并吁请 77 国集团全体成员和联合国系统根据联合国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0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的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年度认捐会议支持增加该信托基金的资源。

107. 决定继续加强 77 国集团处理当前挑战和机遇的能力，特别是通过进一步加强各分部在正式和非正式层面上的协调，以及通过使用现代技术等措施加强与相关南方机构的协调和合作，这样在处理国际议程，包括进行多边谈判时能够利用集团的集体智慧和经验。

108. 请 77 国集团主席成立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研究采取各种可能的方式方法加强 77 国集团及其秘书处，包括寻找促进分部之间加强合作的共同方式，以及解决 77 国集团秘书处资源和人力需求的创新性方法，以满足整个 77 国集团的需要，并在适当的时间向部长级年会提交一份报告。

109. 请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划(规划)署在其职权范围内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

110.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和会员国磋商后，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特别股，正如联合国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0 号决议中重申，该股是一个独立的实体，也是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协调中心，要使之能够履行其全部职责，特别是通过调动资源推动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

111.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与会员国和开发计划署长磋商后，将根据联合国大会 1995 年 12 月 5 日第 50/119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更名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并指定其为促进和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举措、包括南方首脑会议确定的举措的主要多边出资机制。

112. 支持和加强贸发会议作为联合国综合处理贸易和发展问题的协调中心的作用，特别是在提供政策分析和政策意见以及就发展事项形成共识方面的作用。

113. 请 77 国集团主席为南方制定一份纲领，提供一个发展备选办法的框架，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和融入全球经济和全球化进程，并请主席在 2005 年 9 月提出阐述纲领的建议供部长们审议。

114. 请 77 国集团主席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在集团感兴趣的领域里召集部门会议以进行南南合作。

115. 请 77 国集团主席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通过组织会议加强各利害关系方、包括 77 国集团的分部和区域组织的联络，以分享经验和在可行的时候，为集团在多边谈判中确定共同立场。

116. 请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审议执行南方首脑会议在南南合作领域的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117. 请 77 国集团主席开展磋商，以对执行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进行中期审查。

118. 请 77 国集团主席采取必要步骤及时将本次首脑会议的相关结论转达给发达国家的伙伴，包括适当的时候通过八国集团的会议转达，并让它们参与将于 2005 年 9 月举行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全会的筹备过程，以加强南北对话和为发展中国家调动支持。

附件

南南合作双边和多边项目书清单

伯利兹

- (1) 识字方案
- (2) 儿童保护
- (3) 水资源

贝宁

贝宁寻求合作的项目

- (1) 阿德拉拉水电站大坝项目(贝宁——多哥)
- (2) 防治海岸侵蚀项目(加纳——多哥——贝宁——尼日利亚)
- (3) 疫苗生产区域项目
- (4) 铁路项目(贝宁——尼日尔)
- (5) 西非天然气管道项目
- (6) 艾滋病毒/艾滋病走廊项目(贝宁——尼日尔——科特迪瓦——加纳——多哥)

巴西

- (1) “Fome Zero” (零饥饿方案)
- (2) 促进母乳喂养国家方案
- (3) “Bolsa Escola”
- (4) “Bolsa Familia”
- (5) 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方案
- (6) “Pastoral da Crianca” (关爱儿童)

中国

- (1) 莫桑比克、乌干达、尼日利亚和津巴布韦的小水电站培训、磋商和提高意识
- (2) 通过高附加值奶产品推动中非伙伴关系方案
- (3) 亚太区食用蘑菇技术合作

古巴

- (1) 通过综合风险治理方法加强区域减灾能力
- (2)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22 的政府提议
- (3) 支持人类发展的专题网络和地域网络
- (4) 识字方案“我会”“Yo si puedo”
- (5) 可持续土地管理区域培训中心
- (6) 加勒比海岛的土地退化和沙漠化过程的控制
- (7) 生物安全区域培训中心
- (8) 给远程教育培训者的培训网
- (9) 在小规模延伸生产系统中促进水稻生产可持续发展的南南合作
- (10) 通过发展城市农业促进粮食安全
- (11) 恢复被自然灾害侵蚀的农业生物多样性
- (12) 信息和通信技术观察站
- (13) 计算机科学和通信教学服务的社区机构
- (14) 加强加勒比国家住房研究所面对自然灾害的区域能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 培训灌溉和排水系统设计师以减少发展中国家的干旱和洪水损失
- (2) 培训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化和计量学专家
- (3) 培训发展中国家建造和运转小型水电站的专家

印度

- (1) 非洲——印度运动的技术——经济方法(TEAM-9)
- (2) 印度、巴西和南非三边委员会(IBSA)
- (3) 开发署内部用于扶贫、印度技术和经济合作和非洲连通性使命的信托基金

印度尼西亚

- (1) 中小企业发展培训
- (2) 小额信贷培训

(3) 信息技术应用培训

牙买加

- (1) 开发国家废油回收和处理系统
- (2) 生产生物质煤砖
- (3) 生产和利用社区太阳能干燥器
- (4) 一个技术和环境的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走向明智的决策和可持续发展

肯尼亚

- (1) 青年人教育项目(YPEP)
- (2) 促进降低肯尼亚的孕产妇死亡率

尼日利亚

- (1) 南南保健服务方案(古巴，利比亚，尼日利亚)

技术援助团(TAC)

- 尼日利亚医疗服务、土地工程师、应请求去发展中国家任教的尼日利亚专业人员志愿者

原材料行动委员会

- 建立非洲区域原材料信息系统
- 支持主办暂定于2005年11月的原材料第二行动委员会专家会议
- 扩大委员会的成员基础和维持秘书处的财力物力资源
- 成员国为秘书处的运转捐款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项目

科学和技术方案：

- 生物多样性科学和技术
- 生物技术
- 信息和通信技术
- 能源技术
- 材料科学

- 空间科学和技术
- 水科学和技术
- 收获后技术
- 本土知识和技术
- 沙漠化研究
- 制造业科学和技术
- 激光技术

能源：

- 西非天然气管道
- 西非电力库
- IGAD HYCOS 项目
- 可再生能源项目
- 电力总规划
- 从达累斯萨拉姆穿越肯尼亚到乌干达坎帕拉的天然气管道
- 从肯尼亚埃尔多雷特到乌干达坎帕拉的石油管道

交通：

- 铁路开发
- 公路交通便利化
- 执行 Yamoussoukro 决定
- 伊希约洛至莫亚尔的公路
- 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公路走廊开发
- 公路交通便利化
- 执行 Yamoussoukro 决定
- 东非公路网项目(五个项目)
- 东非铁路开发
 - 东非铁路重组
 - 铁路开发总规划
- 一站式边境岗哨

- 轴荷协调
- 铁路、公路和港口的效率提高
- 交通改革，政策、制度和监管改革的综合支持设施，帮助成员执行区域商定的干预措施
- 利比亚——尼日尔——乍得和利比亚——苏丹——厄立特里亚道路轴线
- 埃及——利比亚——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和利比亚——尼日尔——乍得的铁路
- 持续运转安全的合作开发
- 适航性方案 (COSCAP)
- 通信、导航监测和空中交通管理 (CNS/ATM)
- 杜阿拉——班吉和杜阿拉——恩贾梅纳走廊的交通便利化
- 游艇港地项目和 Re-dowe 旅游平台

电信：

- 基础设施主干开发
- 政策/框架的协调
- 信息通信技术支持方案
- 信息通信技术政策监管方案
- 东非海底电缆系统

能力建设：

- 成立一个项目开发和执行股 (PDIU)
- 区域程序和监测机制的现代化 (ICT)

信息通信技术：

- 区域信息通信技术政策和规章

水务管理：

- 尼罗河流域倡议
- 坦噶尼喀湖/马拉维的安全航行
- 通过沙里河调乌班吉河的水扩大乍得湖

陆地项目：RASCOM

在所有 REC 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秘书处的支持下 RASCOM
项目发射非洲首颗通信卫星

巴基斯坦

- (1) 特别技术援助方案
- (2) 非洲特别技术援助方案
- (3) 中非共和国特别技术援助方案

菲律宾

- (1) 基于社区的灾害风险治理培训班

南非

信息

- 信息通信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 非破坏性设施
- 创新枢纽
- 知识共享和研究方案
- 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科学合作
- 地质绘图标准的知识交流
- 本土知识系统
- 为研究发展机构筹资
- 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和管理的商业化

能力建设

- 治理和制度建设
- 推广贝瑟尔模式(一个多学科中心，注重农村地区的应用和技术对青年人的技能开发)
- 国家促进公众对科学、工程和技术理解科学中心的中小企业发展技术商业孵化器
- 转基因生物——在研究、能力建设和有关消费者的更广泛问题上进行合作

- 转向商业开发
- 小规模机械化
- 国际公约(就双边关系确定共同的利益立场)

卫生

- 跨境疾病的管理
- 人类健康研究——艾滋病毒/艾滋病，癌症研究
- 营养研究
- 促进健康和粮食安全的生物技术

科学和技术

- 促进发展的技术——IKS、技术孵化器、技术转让方案、信息和通信技术
- 建筑技术
- 激光技术
- 科学领域培训的援助(硕士和博士)，寻找联合科技项目
- 提高竞争力的技术
- 核能
- 倡导促进本土技术能力的本土知识体系和良好做法
- 分子生物
- 实验室认证
- 微型卫星
- 中子科学和核反应堆
- 放射性同位素的研究、开发和生产
- 离子加速器和利用
- 研究核反应堆：开发和利用
- 卫星技术
- 卫星图像(火灾控制和其他应用)
- 高能卫星站(HESS)
- 一平方公里望远镜阵(SKA)协作

矿产和能源

- 矿产研究
- 选矿
- 采矿技术
- 卡拉哈里盆地的地质调查，矿产资源的利用
- 可再生能源
- 材料科学项目

环境

- 灌溉设备检测
- 沙漠化和水管理
- 集水技术
- 气候监测(风险治理)
- 战略——减缓干旱
- 改进分析系统
- 战略——恢复退化土地
- 高效灌溉
- 水循环

农业

- 农村地区的食品安全
- 农业加工
- 信息交换——土壤、气候和保护农业
- 生物技术
- 抗旱作物(生产)
- 本土作物的开发
- 人工繁殖——(农场牲畜)
- 技术转让以生产皮革产品

- 本土植物的知识产权
- 农业研究——家畜和野生动物健康

有联合和合作研究兴趣的具体领域包括：

- 传统医学和 IKS 研究
- 植物生物技术
- 生物科学、生物学和与健康相关的问题(疟疾、艾滋病毒/艾滋病疫苗研究)
- 加强中心兽医实验室和 Ondersteeport 兽医研究所(OVI) 及 Ondersteeport 生物产品(0BP) 的关系
- 兽医研究
- 土壤科学和土壤侵蚀
- 土地使用管理

研究和技术管理问题包括：

- 技术转让，包括研究开发低成本设备
- 科技体系的管理
- 科技政策制定

斯里兰卡

- (1) 题为“穿过亚洲的手”的技术方案

乌拉圭

- (1) 农业和畜牧业活动的乌拉圭专家名录

委内瑞拉

- (1) 粮食安全